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4610室。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批准刊發。

2 反向收購及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a) 反向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就收購中化香港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Fertilizer」)的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定，代價為5,050,000,000港元(「該交易」)。China Fertiliz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化肥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銷售及生產化肥業務。

本公司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新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5,05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日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使中化香港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交易屬於反向收購。就會計而言，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被視為收購人，而於該交易完成之前的主要經營物業投資業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簡稱「物業集團」)則被視為被化肥集團收購。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乃化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部分，因此：

- (i) 化肥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該交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反向收購及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續)

(a) 反向收購(續)

- (ii) 該交易前化肥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在綜合財務報表權益結餘內保留；
- (iii)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發行權益之數額(代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是China Fertilizer(法律上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權益，化肥集團收購物業集團的假定收購代價，以及於完成該交易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的總和(見下文附註28)。然而，股本架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本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的股本架構，包括該交易涉及的已發行的新股份；及
- (iv)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乃化肥集團的資料。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化肥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物業集團的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時，物業集團於該交易完成日的可單項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該日的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外，收購物業集團產生約356,503,000港元之商譽(即收購物業集團之成本超逾物業集團可單項識別資產減負債的公平值總和之數額)亦已入賬。物業集團的業績自該交易完成日起已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8「業務合併」。

(b)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化肥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3.1 編制基準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以及重估並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位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更正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 編制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負債的過後及初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以下為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所帶來之重大變動概要。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改變土地使用權分類之會計政策，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開並獨立列為土地使用權科目。土地使用權的即時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列為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損益表中入賬列為開支。土地使用權往年度在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在入賬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投資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日後出現的價值變動均以儲備變動形式反映。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已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已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及相應地按「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編制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新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通過假定收購物業集團而產生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中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 (iv) 本集團新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將由於假定收購物業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入賬。商譽毋須攤銷，會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並且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乃符合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倘適用)。除以下準則外，本集團所採用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從資產交換交易所收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初始計量按公平值入賬，但僅需在未來交易中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無追溯方式處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准許追溯應用根據此準則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用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方法」處理投資證券之賬目。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產生之調整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之後應用。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1,924)	(42,659)	—
土地使用權增加	41,924	42,659	—
投資證券減少	—	—	(14,4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	14,462
已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增加	—	—	1,417,893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增加	—	—	1,417,89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39號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並沒有提前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已經頒布但未生效的「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其採納亦不會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3.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透過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而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之政策與本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部份面值之差額。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始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帳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的不同。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屬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專案均以各實體所在的主要經濟體系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於中國及中國澳門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和美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之結算及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在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異之項目均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專案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專案。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資產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專案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8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8)。

處置損益應當按照處置收入扣除其帳面價值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表。

在建資產以建設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或者尚在安裝設備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撥備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成本包括樓宇之建造成本，以及廠房和機器設備之價值。在建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前無需計提折舊。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其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6 投資物業

倘物業是為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該兩目的而持有的，並且綜合本集團內各公司並無佔用有關物業，則將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會被視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之未來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中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3.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每年商譽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該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對象為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群體。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其經營之各業務分部(附註3.8)。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3.9 財務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的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未持有買賣證券。

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的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以評定其公平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質的跌幅，則該等證券的帳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報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出現導致無須進行減值或撇賬的情況或事件時，並有充份證據顯示該新情況或事件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該減值虧損將回撥至損益報表。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未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9 財務資產(續)

(a)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服務時產生並且無意圖對應收款項進行買賣。貸款和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還款期遲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購買和出售投資在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對於並非透過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取得現金之權利已過期或已轉移，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與投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轉移，則將投資撤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於其後以公平值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類別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股本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轉變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轉變之間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會在收入報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轉變則在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轉變在權益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收入報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利用實際權益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權益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一旦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可供出售權益文據之股息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已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按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交易、其他大致相近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之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的改良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3.9 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當釐定證券是否減值時，須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是否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須於股本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詳見於詮釋3.11。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計算)，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所估計之售價減相關不定額銷售開支。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內從事買賣化肥的公司把存貨成本法由先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董事認為，當釐定存貨成本時，加權平均法較適合本集團。這會計估算的更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3.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可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14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須於指定日期強制贖回的優先股列為負債。此等優先股的股息在損益表列為利息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資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所作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會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b)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3.17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a) 貨品銷售

- 批發在本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收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 零售在本集團實體向顧客出售產品後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結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17 收入確認(續)

(b)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照根據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個別租約年期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的現金，或若情況許可按成本收回基準計算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18 經營租賃(作為租賃方)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3.19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而本集團遵照所有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會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方式處理，並配合於該有關成本獲補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20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一個開發專案在考慮其商業和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將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和測試)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項而產生現時的法律或推斷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金額能回收的話，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索償，回收金額在能確定獲得索償後另行確認為資產。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專案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對責任的個別風險的評估的稅前率，以預計須用作結算責任的支出，其貼現值作為計量。因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被確認利息支出。

3.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所產生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肯定未來事項而可能出現的責任。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不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合理估計有關責任金額而不給予確認的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時，將確認為撥備。

3.23 股息分派

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在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於結算日後事項中披露，且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並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及主要向海外及中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因此面對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幣（「港幣」）的匯兌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日後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值。

此外，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能力取得足夠之外幣以支付採購及以供國內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予香港持股公司之用。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除預付款項外的其他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具備政策以限制對任何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亦具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政策乃向不同客戶授出不同清償方式，以監管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令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充足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的目標乃通過保持取得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的現金、銀行貸款和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也主要用於集團的貿易及分銷、生產經營，或用於償還到期的債務或有關資本性支出。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導致本集團需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中逾69%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31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4.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已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以及短期貸款)的帳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接近其公平值。到期日不足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扣除任何預計信貸調整，假設接近其公平值。

為作出披露，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可得之市場利率折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於附註31中披露。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且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因而產生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3.8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9)。

(b)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具相類性質及功能的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和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按客戶信貸過往狀況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撥備。

(e)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銷售及生產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採購及分銷的銷售收入	18,286,893	11,117,390
來自生產的銷售收入	961,772	719,795
	19,248,665	11,837,185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採購及分銷	— 採購及分銷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
生產	— 生產及銷售化肥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租賃服務。此專案不構成獨立的可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採購及分銷		生產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								
分部銷售	18,333,565	11,157,340	1,423,103	1,006,851	-	-	19,756,668	12,164,191
分部業務間銷售	(46,672)	(39,950)	(461,331)	(287,056)	-	-	(508,003)	(327,006)
銷售	18,286,893	11,117,390	961,772	719,795	-	-	19,248,665	11,837,185
分部業績	955,306	630,806	51,866	55,062	5,705	-	1,012,877	685,868
未分配成本							(20,485)	(12,302)
經營溢利							992,392	673,566
融資成本	(83,005)	(35,636)	(27,828)	(11,479)	(1,543)	-	(112,376)	(47,1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49,941	41,614	-	-	49,941	41,6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957	668,065
所得稅開支							(137,533)	(141,254)
本年溢利							792,424	526,81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38,289	6,536	296,482	49,475	16	-	634,787	56,011
折舊及攤銷	5,188	2,909	46,018	18,692	33	-	51,239	21,601
(呆賬撥備撥回)/呆賬撥備	(46)	1,073	(21)	(3,904)	-	-	(67)	(2,831)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5,350	-	-	-	-	-	5,35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減值撥回)	36,626	(11,672)	-	-	-	-	36,626	(11,67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採購及分銷		生產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920,489	5,516,297	1,448,033	942,323	165,893	–	8,534,415	6,458,620
商譽	320,180	–	36,323	–	–	–	356,503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367,861	351,698	–	–	367,861	351,698
投資證券	–	14,198	–	–	–	–	–	14,1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462	–	–	–	–	–	14,462	–
未分配資產							2,094	2,048
資產總額							9,275,335	6,826,564
負債								
分部負債	4,361,796	4,005,703	1,089,333	652,013	91,500	–	5,542,629	4,657,716
未分配負債							71,993	112,546
負債總額							5,614,622	4,770,262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對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不足10%來自中國境外市場，因此並無列出地區分析數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代理服務收益	7,827	14,154
租金收入	4,525	1,06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602	2,069
下列項目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207	23,261
— 銀行存款	4,073	1,671
政府補助金(見下列附註)	23,402	30,7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768	(3,133)
佣金收入	5,866	9,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8)	(6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6,000	—
其他	(5,231)	5,159
	67,701	83,423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按照財企二零零四年第35號檔所獲取之政府補助。根據該檔，在中國經營生產及入口指定高養份磷肥之公司均可收取每噸100元人民幣之政府補助。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1,758	37,552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43	2,493
銀行費用及其他	9,075	7,070
	112,376	47,11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123,483	77,3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5	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64	20,63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882	7,7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減值撥回)	36,626	(11,67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5,350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130	—
研發成本	—	1,944
貿易應收呆賬撥備撥回	(67)	(2,831)
核數師酬金	5,822	174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43	1,0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137	136,924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5,953	3,294
	137,533	141,25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的香港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撥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所得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的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現按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授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開發中國西部的政策，倘企業從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二零零零年修訂)》所列項目作為其主要業務，及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超過其總收入的70%，則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獲享該優惠稅率。
- (b) 本集團擁有53.19%權益的附屬公司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中化智勝」)現時享有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授予的所得稅優惠。根據該項所得稅優惠，中化智勝根據其技術改造專案而在某一年度購入國內製造的機器的40%金額，可用於抵銷前一年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溢利所得稅開支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稅法地區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與利用在本集團主要適用的33%的基本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957	668,065
按33%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33%)	306,885	220,462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2,178)	(1,169)
免稅的影響	(7,566)	(8,203)
無須課稅的收入	(167,033)	(91,364)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	285	1,141
其他	7,140	20,387
所得稅開支	137,533	141,25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0,889,000港元，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124,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應佔損失：2,515,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1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116,913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宣佈擬派年度末期股息。此建議股息於賬目內並不列作應派股息，惟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附註30)。

13 每股盈利

根據反向收購會計法，為計算每股盈利，本公司就進行上文附註2所述該交易而向中化香港發行之5,050,000,000股普通股視為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779,4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0,82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78,098,830股(二零零四年：5,0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自交易完成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花紅	92,900	56,587
退休金供款計劃(附註(a))	4,669	1,414
員工福利及津貼	25,914	19,390
	123,483	77,39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0%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劉德樹先生	—	—	—	—	—
宋玉清先生	—	—	—	—	—
杜克平先生(a)	—	278	—	293	571
陳浩女士	—	—	—	—	—
陳國鋼博士(a)	—	—	—	—	—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a)	—	—	—	—	—
高明東先生	176	—	—	—	176
李家祥博士	176	—	—	—	176
鄧天錫博士	176	—	—	—	176
朱幼麟先生(b)	—	—	—	—	—
朱何妙馨女士(b)	—	—	—	—	—
	528	278	—	293	1,09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劉德樹先生	—	—	—	—	—
宋玉清先生	—	—	—	—	—
陳浩女士	—	—	—	—	—
高明東先生	200	—	—	—	200
李家祥博士(c)	102	—	—	—	102
鄧天錫博士	200	—	—	—	200
朱幼麟先生	—	—	—	—	—
朱何妙馨女士	—	—	—	—	—
雷永朗先生(d)	—	—	—	—	—
	502	—	—	—	502

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委任。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職。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職。

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勸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零)，其薪酬於上文附註(b)所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應付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四年：五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82	1,425
退休金供款計劃	87	102
酌情花紅	1,293	1,810
	3,362	3,33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範圍		
零 – 1,000,000港元	4	5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勸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74	32,019	7,134	7,353	1,930	85,210
累計折舊	(4,527)	(1,676)	(3,280)	(2,328)	—	(11,811)
帳面淨值	32,247	30,343	3,854	5,025	1,930	73,39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32,247	30,343	3,854	5,025	1,930	73,399
添置	463	1,843	4,411	2,780	46,514	56,0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c))	68,750	70,609	6,473	12,869	244,124	402,825
由在建資產轉撥	50,611	110,650	—	44,286	(205,547)	—
折舊	(4,862)	(10,795)	(1,346)	(3,632)	—	(20,635)
出售	(3,179)	(334)	(6)	(87)	—	(3,606)
期末帳面淨值	144,030	202,316	13,386	61,241	87,021	507,9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623	211,660	17,895	66,705	87,021	532,904
累計折舊	(5,593)	(9,344)	(4,509)	(5,464)	—	(24,910)
帳面淨值	144,030	202,316	13,386	61,241	87,021	507,9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44,030	202,316	13,386	61,241	87,021	507,994
添置	—	482	12,822	5,607	236,534	255,4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140	—	140
由在建資產轉撥	72,811	116,636	—	122	(189,569)	—
折舊	(10,296)	(32,790)	(2,432)	(4,046)	—	(49,564)
出售	—	(3)	(604)	(16)	—	(623)
匯兌差額	3,955	4,859	413	1,396	2,495	13,118
期末帳面淨值	210,500	291,500	23,585	64,444	136,481	726,5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625	334,557	29,380	73,800	136,481	800,843
累計折舊	(16,125)	(43,057)	(5,795)	(9,356)	—	(74,333)
帳面淨值	210,500	291,500	23,585	64,444	136,481	726,510

銀行貸款以帳面值51,6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03,178,000港元)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54,000
本年公平值收益(附註7)	6,0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重估。所有物業的估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權益，持有該租賃10至50年不等。所有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42,659	4,6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c))	—	38,960
攤銷	(1,675)	(966)
匯兌差額	94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41,924	42,659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及在中國持有50年期以上的租賃。

銀行貸款以帳面值40,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89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8 採礦權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b))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22,839

本集團持有的對磷礦儲量的採礦權屬於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該公司60%股權(附註38(b))。採礦權根據收購成本反映，接近收購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和董事的估計而得出的公平值。

19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增添 (附註38(a))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356,503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的分部摘要呈報如下：

	港幣千元
採購及分銷	320,180
生產	36,323
	356,50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的財務估計。超過二零零六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續)

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採購及分銷	生產
毛利率	8.0%	12.6%
增長率	6.8%	6.8%
貼現率	12.0%	1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中國經濟增長符合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2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704,220	1,071,061
減：減值撥備	(1,071,061)	(1,071,061)
	7,633,15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見下列附註)	1,143,104	1,308,045
減：減值撥備	(766,559)	(861,021)
	376,545	447,024
	8,009,704	447,024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統稱為授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367,861	351,69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1,698	72,141
增添	—	237,943
分佔除所得稅前業績	54,967	41,982
分佔所得稅開支	(5,026)	(368)
	49,941	41,614
已付股息	(41,782)	—
匯兌差額	8,0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61	351,69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權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70,414	292,660
流動資產	390,400	314,340
	860,814	607,0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0,703	42,399
流動負債	242,250	212,903
	492,953	255,302
淨資產	367,861	351,698
收入	661,563	359,249
費用	(611,622)	(317,635)
本年溢利	49,941	41,614
在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之應佔承擔	437,550	26,787

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並無涉及任何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本公司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933	19,548
減：減值撥備	(5,471)	(5,350)
	14,462	14,1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有效)／投資證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指本集團擁有該等公司不足20%股權，或倘本集團擁有超過20%股權但未能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化肥商品及產成品	4,679,235	3,789,562
原料	96,768	103,211
在製品	18,330	7,843
生產供應品	3,816	1,955
	4,798,149	3,902,571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售出貨品成本的金額共計17,199,2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44,096,000港元)。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存入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貿易信託投資」)的款項，而該款項則以背對背形式的委任貸款向中國中化集團提供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貸款按年息率2.50厘計息。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清償。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第三方	384,427	152,927
共同控制實體	—	2,985
關連人士 (附註41(b))	19,446	54
	403,873	155,966
應收票據	442,837	377,227
	846,710	533,193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貨到付現之方式付款。倘給予客戶信貸期，則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不多於12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363,176	123,208
四至六個月	39,046	12,546
七個月至一年	373	13,763
一至兩年	1,278	3,802
兩年以上	—	2,647
	403,873	155,966

26 已貼現予銀行之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附追索權之票據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貼現予銀行及尚未償還之銀行票據為1,417,893,000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4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66,551	214,064	1,270	1,270
列值：				
港幣	3,344	677	1,270	1,270
人民幣	54,642	178,866	—	—
美元	8,191	34,521	—	—
澳門元	374	—	—	—
	66,551	214,064	1,270	1,270

- (i) 銀行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0.70厘(二零零四年：0.43厘)。
- (ii) 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國內的銀行帳戶。將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該等以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彙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發行權益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權益 港幣千元
5,807,950	767,766

(a) 本集團已發行權益

由於採用反向收購之會計基準，本集團已發行權益金額（即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指合法附屬公司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收購前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8,000港元、物業集團被視為收購之成本約285,363,000港元（見下文附註38(a)）及下文附註(b)(iv)所述於扣除發行新股成本後所發行之新股約482,325,000港元的總和。股本結構（即股份數目及類別）反映法律上的母公司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結構。

(b)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i))	6,840,000	684,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d))	73,160,000	7,316,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i))	3,676,098	367,610
行使購股權	3,400	34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i))	3,679,498	367,950
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附註(ii)(a)及(b))	(3,311,548)	(331,155)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ii))	5,050,000	505,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v))	390,000	39,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7,950	580,795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發行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股本：(續)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優先股		
法定：		
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優先股	316	31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優先股	103	103,000
贖回優先股 (附註(v))	(103)	(103,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優先股	—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涵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期間，而比較資料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重組：
- (a) 將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附註30)；
- (b)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貸方的全部餘額(「註銷現有股份溢價」)(附註30)；
- (d) 通過額外發行73,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從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8,316,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
- (e) 註銷一筆為數131,625,0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發行5,050,000,000代價股份所產生的部分股份溢價(「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附註30)；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8 已發行權益(續)

(b) 本公司之股本：(續)

附註：(續)

- (f) 轉撥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iii) 正如上文附註2所述，交易之代價由本公司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作為會計處理之用，上述代價股份乃根據於完成日公佈股價每股1.51港元發行，因此入帳列為本公司股本505,000,000港元及股本溢價7,120,500,000港元(附註30)。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向新股東發行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實收淨額為482,325,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優先股持有人中化香港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按面值每股1,000,000港元贖回103股優先股。因此，103,0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目，列作應付股東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被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份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於計劃內指定之合資格人士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到本集團可成功招攬與留用優秀僱員及吸納人才。自採納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281	19,000
已行使	0.255	(3,400)
已失效	—	(11,600)
已註銷	—	(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78	2,000
已失效	—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在二零零四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255港元發行3,400,000股。在行使時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7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78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六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30,010,000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和僱員。該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672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370	126,293	206,336	587	667,666	1,110,252
年內溢利	—	—	—	—	510,824	510,824
調撥至儲備	—	—	66,328	—	(66,328)	—
匯兌差額	—	—	—	(482)	—	(482)
擁有人注資	136,262	143,932	—	—	—	280,1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32	270,225	272,664	105	1,112,162	1,900,7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5,632	270,225	272,664	105	1,112,162	1,900,788
年內溢利	—	—	—	—	779,421	779,421
調撥至儲備	—	—	6,114	—	(6,114)	—
匯兌差額	—	—	—	26,683	—	26,683
儲備	245,632	270,225	278,778	26,788	1,768,556	2,589,97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16,913	116,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32	270,225	278,778	26,788	1,885,469	2,706,89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合計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49,182	1,114,686	(2,326,648)	(462,780)
發行股份	527	—	—	527
年內虧損	—	—	(2,515)	(2,515)
優先股股息	—	—	(935)	(93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709	1,114,686	(2,330,098)	(465,70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49,709	1,114,686	(2,330,098)	(465,703)
資本削減(附註28(b)(ii)(a))	—	331,155	—	331,155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附註28(b)(ii)(c))	(749,182)	749,182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8(b)(iii))	7,120,500	—	—	7,120,500
發行新股所得淨額 (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8(b)(iv))	443,325	—	—	443,325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附註28(b)(ii)(e))	(131,625)	131,625	—	—
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v))	—	(2,326,648)	2,326,648	—
期內溢利	—	—	120,889	120,889
儲備	7,432,727	—	526	7,433,253
擬派末期股息	—	—	116,913	116,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2,727	—	117,439	7,550,16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以前年度進行集團重組交易期內控股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與其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i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以前年度關於結付若干呆賬應收賬項的擁有人貢獻，及於二零零四年轉讓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iii)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拓展基金。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有關法例及法規，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中之一定金額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基金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法定儲備基金可以紅利分派形式向股東作出分派。調撥至企業拓展基金的金額，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自行釐訂。
- (iv) 董事會議決由繳入盈餘賬轉撥2,326,648,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34,088	49,496
其他貸款 (附註(a))	—	81,205
	234,088	130,701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976,541	1,477,925
於一年內須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48,511	5,641
貿易信託投資提供的貸款 (附註(b))	—	155,439
	1,025,052	1,639,005
貸款總額	1,259,140	1,769,706
組成如下：		
— 有抵押 (附註(c))	126,744	180,502
— 有擔保 (附註(d))	13,044	1,328,983
— 無抵押	1,119,352	260,221
貸款總額	1,259,140	1,769,706
分析如下：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85,977	1,658,417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3,163	111,289
貸款總額	1,259,140	1,769,70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貸款(續)

附註：

- (a) 其他貸款指中國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以供本集團動用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信託投資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80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252,3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75,000港元)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13,0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278,000港元)由一間合營夥伴的關連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1,308,705,000港元由中國中化集團提供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償還。

本集團貸款帳面值按種類及貨幣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浮動利率	80,263	—
人民幣，固定利率	875,987	426,802
美元，浮動利率	302,890	1,261,699
歐元，固定利率	—	81,205
貸款總額	1,259,140	1,769,706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	4.36%	—
人民幣	4.68%	5.22%
美元	3.94%	2.76%
歐元	—	1.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貸款(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貸款(除其他貸款及貿易信託投資提供的貸款外)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還款期：		
— 一年內	1,025,052	1,483,566
— 第二年	66,491	7,521
— 第三至五年	127,700	32,574
— 五年後	39,897	9,401
	1,259,140	1,533,062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分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234,088	130,701
公平值	234,428	129,282

非流動貸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並按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現有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4)	(2,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85	4,154
	19,291	2,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超逾12個月後清償。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6	8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及37(c))	11,128	(2,048)
在損益表確認	5,953	3,294
匯兌差額	1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1	2,10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投資物業重估		其他		總額	
	未分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11,451	—	—	—	1,689	860	13,140	86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a))	—	—	10,774	—	354	—	11,128	—
在損益表確認	1,663	11,451	1,050	—	11,092	829	13,805	12,280
匯兌差額	276	—	—	—	165	—	4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	11,451	11,824	—	13,300	1,689	38,514	13,140
	本集團							
	存貨未實現溢利		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8,986)	—	—	—	(2,048)	—	(11,03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c))	—	—	—	—	—	(2,048)	—	(2,048)
在損益表確認	4,236	(8,986)	(12,088)	—	—	—	(7,852)	(8,986)
匯兌差額	(153)	—	(138)	—	(46)	—	(3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3)	(8,986)	(12,226)	—	(2,094)	(2,048)	(19,223)	(11,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本集團及公司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540,7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19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6,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三方	2,421,644	1,065,499
共同控制實體	3,822	19
關連人士 (附註41(b))	22,846	365,810
	2,448,312	1,431,328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244,443	1,230,960
四至六個月	197,249	81,153
七個月至一年	6,022	96,238
一至兩年	598	22,953
兩年以上	—	24
	2,448,312	1,431,328

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應付股東款項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其中9,000,000港元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792,424	526,811
所得稅開支	137,533	141,254
融資成本	112,376	47,1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9,941)	(41,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64	20,6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0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5	966
股息收入	(2,602)	(2,069)
利息收入	(6,280)	(24,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8	669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29,087	668,835
存貨增加	(820,293)	(783,90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97,061)	(62,9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27,821	(699,436)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973,652	346,554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88,301)	985,214
經營產生的現金	424,905	454,299

(b)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帳面淨值(附註15)	623	3,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8)	(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	2,93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化肥集團假定收購物業集團(附註38(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化化肥訂立轉讓協議，由中國中化集團無償轉讓中化涪陵及其附屬公司的60%股權(附註41(f)(iv))。化肥集團應佔中化涪陵於轉讓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8,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8
存貨	94,69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82,0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0,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97
貿易應付賬款	(109,580)
預收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96)
貸款	(294,4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76)
少數股東權益	(96,857)
	<hr/>
化肥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6,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97
------------	--------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訂立轉讓協議，無償將中化開磷的41%股權轉讓予中化化肥(附註41(f)(iv))。化肥集團應佔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中化開磷」)的資產淨值於轉讓日為143,932,000港元(附註30(ii))。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

- (a) 按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5,05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化肥集團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按附註2所披露，化肥集團視為物業集團的實際收購者，而該交易以反向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在化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基礎下編制，且物業集團的業績自該交易完成日起經已綜合。

就該交易所承擔的物業集團負債淨額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 視為由化肥集團支付的代價 (附註(i))	285,363
—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7,660
	<hr/>
購買代價總額	293,023
減：就所承擔的物業集團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附註(ii))	(63,480)
	<hr/>
商譽	356,503
	<hr/>

附註：

- (i) 視為由化肥集團支付的代價公平值乃根據視為由化肥集團就收購物業集團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而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務合併(續)

(ii) 以下為於交易完成日期，物業集團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者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0	140
投資物業(附註16)	154,000	154,000
貿易應收賬款	1,066	1,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10	15,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	1,807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45)	(20,345)
應付董事款項	(3,271)	(3,271)
應付股東款項	(116,941)	(116,941)
貸款	(84,218)	(84,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28)	(354)
所承擔負債淨額	(63,480)	(52,706)
		港幣千元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7,66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5,85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完成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物業集團為本集團帶來4,525,000港元的營業額及3,781,000港元的溢利。倘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則物業集團所帶來的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7,980,000港元及5,176,000港元。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物業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9,951,000港元及40,52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貴州開陽青龍江有限公司(「青龍江」)的60%股權，轉讓價款為13,70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支付了股權轉讓款的70%，計9,592,000港元。青龍江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開採磷礦石。在收購日，青龍江的主要資產為採礦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收購採礦權的成本22,839,000港元(附註18)，接近收購日採礦權的公平價值。因此合併報表上沒有產生收購商譽。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青龍江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無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若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而須向銀行作出約3,35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之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合共動用其中約1,712,67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8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零）。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922	229,4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8,459	17,358
	80,381	246,856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34,577	131,616
	214,958	378,472

(b)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74	—
兩年至五年內	3,278	—
	11,752	—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的年期和續約權都不同。

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049	13,867
兩年至五年內	4,205	15,754
超過五年	7,509	—
	19,763	29,62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控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本公司67%股份。其餘33%則廣泛持有。本集團最終由中國中化集團所控制。

中國中化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的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基準，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與其直屬親屬。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可行的情況下鑒別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屬於國有企業。然而，不少國有企業具有多層企業架構，而擁有權架構可能因轉讓及民營化計劃而隨時轉變。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已充份披露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如下：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

美國農化公司

中化廣東進出口公司(「中化廣東」)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中化山東」)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國際」)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貿易信託投資」)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中化東方」)
雲南三環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嘉吉」)
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中化開磷」)

中化智勝合營夥伴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永安智勝」)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及上文附註(a)所載的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19,446	—
預付供應商款項		
中化嘉吉	13,635	25,588
中化開磷	9,739	3,443
青海鹽湖	1,209	188,094
貿易應付賬款		
中國中化集團	5,410	—
永安智勝	3,878	5,447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	281,411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	—	71,075
中化山東	6,214	651
客戶預付款		
中化山東	12	12,842
中化廣東	—	23,761
中國中化集團	2,302	—
其他應付賬款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10,342	8,691
中國中化集團	—	27,013
應收貸款		
中國中化集團	—	205,462
短期貸款		
貿易信託投資	—	155,43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96,637	72,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799	266,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03	103,737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26,781	32,191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8,616	194,71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96,845	—
貸款	626,432	1,503,573

除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貸款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一年內收取或償還。

(d)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及上文附註(a)所載的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化肥予：		
中國中化集團	917,119	—
中化廣東	31,247	373,073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附註i)	—	35,476
中化東方	16,553	10,974
中化山東	46,710	—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中國中化集團	401,903	—
中化廣東	225,635	—
中化山東	224,362	651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附註i)	407,328	1,752,221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附註i)	27,083	482,197
中化東方	58,724	16,569
中化開磷(附註ii)	143,281	108,389
中化嘉吉	479,352	357,775
青海鹽湖	740,494	247,684
永安智勝	—	122,669
向以下公司支付進口服務費：		
中國中化集團(附註iii)	310	—
美國農化公司	241	—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附註i)	10,225	—
應收中國中化集團貸款利息收入(附註7)	2,207	23,261
向永安智勝收取銷售服務費	—	134
向永安智勝購買原料	47,692	29,63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美國化工資源公司、中化(英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中化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有關協定，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及中化(英國)有限公司於有關協議日期開始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以在美國及歐洲採購化肥。因此，向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及中化(英國)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交易均已終止。
- (ii) 中化開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成為本集團擁有4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在此之前，中國中化集團擁有該公司的41%股權。
- (i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訂立的進口協議，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售予中國中化集團，然後再轉售予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Sinochem Fertilizer Company Limited(「中化化肥」)。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訂立進口協議前亦曾進行同類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中化集團實際上是本集團的進口代理，因此在綜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撇減該等中化澳門及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的銷售款額及中化化肥的採購款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中國中化集團進行銷售及採購而於綜合賬目撇減的金額約為5,344,8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向中國中化集團支付的進口服務費約為310,000港元。
- (e) 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化肥	1,795,672	1,291,381
購買化肥	2,977,850	1,414,8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2	1,238
銀行費用	2,227	2,534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6,179	45,487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 (f) 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結餘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如下：
- (i) 中國中化集團就化肥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為2,265,680,000港元。中國中化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已於該交易完成後解除。
- (ii) 按上文註31(a)所述，中國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長期貸款81,205,000港元乃化肥集團動用。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化肥集團與中國中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遠東國際訂立協議，以帳面值99,219,000港元向遠東國際出售貿易信託投資的10%股權，惟該出售並無錄得任何盈虧。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與化肥集團訂立轉讓協定，以無償方式向化肥集團轉讓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中化開磷的41%股權。
- (v) 於完成交易前，根據中國中化集團的規格購買若干化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買及其後銷售分別為378,657,000港元及388,414,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中國中化集團經已直接購買該等化肥，並於向最終客戶銷售前售予化肥集團。
-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91	3,185
離職後福利	132	82
	4,123	3,267

- (h)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協定的條款及／或有關人士所發出的發票進行。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

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附屬公司				
<i>直接持有：</i>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00%
Wah Tak Fu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00美元	100.00%
<i>間接持有：</i>				
中化化肥(海外)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國	化肥買賣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化肥買賣	15,000,000港元	100.00%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化肥買賣	100,000澳門元	100.00%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化肥買賣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二連浩特中化化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化肥買賣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附屬公司(續)				
直接持有:(續)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 製造化肥	人民幣47,000,000元	53.19%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 製造化肥	人民幣80,000,000元	60.00%
煙臺中作物 營養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 製造化肥	4,241,000美元	51.00%
滿洲里凱明化肥 有限公司	中國	化肥買賣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貴州開陽青龍江 有限公司	中國	開採磷礦	人民幣500,000元	60.00%
快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物業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10,000港元	100.00%
盛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物業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82港元	100.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2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i>間接持有：</i>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 製造化肥	人民幣10,000,000元	55.00%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 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化肥物流	人民幣3,000,000元	60.00%
貴陽中化開磷化肥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 製造化肥	人民幣365,850,000元	41.00%
雲南三環中化嘉吉化 肥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 製造化肥	29,800,000美元	25.00%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 製造化肥	人民幣250,000,000元	4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獲發各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30,010,000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和僱員。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672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附註2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4 比較數據

由於如附註2所述改變了會計年結日，本公司呈列的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據乃基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為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